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張靜淑
電話：5360361
電子信箱：d93623003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128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」規定odt
檔 (65798025_11531280500A0C_ATTCH1.pdf、
65798025_115312805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
點」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0106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業經教育部於115年2月23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
1152800106A號令訂定發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案亦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科實
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
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
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特殊教育科、校
園安全事務室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